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

项目编号：苏发改农经发〔2021〕117 号

建设地点：宿豫区

验收单位：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宿豫区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宿水许可（2022）7 号文、2022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省发展与改革委员、苏发改农经发（2021）117 号、2021 年 2 月 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1 标：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标：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标：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中心标：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丰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于2023年12月12日在宿豫区主持召开了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豫区水利局、江苏丰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标）、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2标）、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3标）、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标）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会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并查阅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经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范围内，主要包含二千渠、二千一分干渠、砂疆灌排沟和白鹭沟等河渠建设及其沿线的配套影响建筑物建设，涉及宿豫区豫新街道、曹集、来龙、新庄。

本次工程内容包括：整治 5 条河（渠）道，总长 31.72km，包含二千渠 11.60km，二千一分干渠 8.45km，周马支渠 2.80km，白鹭沟 7.5km，砂疆灌排沟 1.37km；整治河（渠）道沿线建设配套影响建筑物 71 座，包含新、改建及改造泵站工程 9 座，新、改建及改造水闸工程 46 座，新、改建涵洞 14 座，改建桥梁 2 座；建设二千渠堤顶巡检道路 9.5km，建设信息化中心运行调度厂房 1 处。

工程总投资为 2.0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1 亿元。

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 月 16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2〕7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6.84 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情况

2021年2月5日，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以《关于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1〕117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实施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并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至监测结束，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99.21%，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3%，林草覆盖率为28.73%。按照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对其进行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六项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项目区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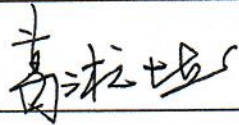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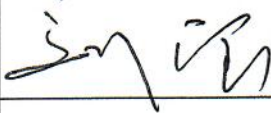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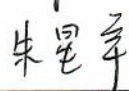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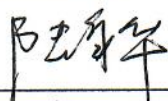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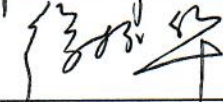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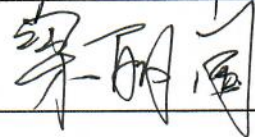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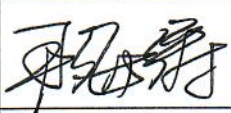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并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及治理任务。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验收单位申请验收备查资料可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工程措施进行日常维护，对林草措施进行抚育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种，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期、稳定、有效发挥。

三、验收成员组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淑梅	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宝	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	高工		建设单位
	施敬	宿迁市宿豫区农水工程建设处	助工		建设单位
	周中甫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高健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 1 标
	桓野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 2 标
	朱星宇	江苏禹王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1 标
	陆身华	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2 标
	徐振华	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3 标
	梁丽国	江苏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信息化标
	高培	江苏丰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尹海涛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敏	淮安市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